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運作程序

6. 行使準則、行使及指定分配

6.1 僅於到期日方會自動行使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就其欲行使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輸入行使要求。除於到期日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現貨月價內合約自動產生行使要求。

於到期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會自動為所有符合以下已設定行使準則的現貨月未平倉長倉合約產生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的行使準則；或(ii) 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設定行使準則，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行使準則。系統在每個營業日相關市場收市後不久，可提供祇顯示該等到期後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的行使準則而自動行使的現貨月合約的報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查詢自動產生行使要求的完整名單（包括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設行使準則產生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隨時選擇拒絕上述就任何特定系列中的持倉而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請參閱程序第6.1.3條）。就《結算規則》及本程序而言，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動產生的行使要求若未遭拒絕，即被視為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輸入的行使要求，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撤回。

若現貨月系列未能符合上述由(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的行使準則，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不會為其自動產生行使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自行輸入行使要求，方可行使該等系列（請參閱程序第6.1.1條）。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不時全權釐定現貨月系列自動產生行使要求的價內百分比準則，並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該價內百分比準則。

價內準則指行使價與定價的差額除以行使價或某個定額所得的百分比。就此而言，相關股票的定價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釐定，一般為相關股票於到期日在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上述涉及現貨月系列的自動行使功能將適用於屬正常營業日的到期日。若因颱風、極端情況（定義請參閱期權結算規則）或暴雨而導致到期日成為非交易日，則現貨月系列的到期日將受到影響，而自動行使功能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執行。

15.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卸下、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時，期權市場的交易將依照聯交所現貨市場的交易所規則所述而運作。詳情請參閱交易所規則及《期權交易運作程序》。

15.1 結算功能

15.1.1 颱風及極端情況

- 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在同日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結算功能不會於當日提供。
- 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所有結算功能將於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兩小時後恢復。
- i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所有結算功能將繼續提供至颱風訊號懸掛或公布極端情況後兩小時暫停。

15.2 款項交收

就本節而言，所提述(i)每日交收通知及(ii)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分別指根據《期權結算規則》第 611(1)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以前繳付有關款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營業日當日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通知則必須於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繳付。

若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的到期日受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或卸下、極端情況發出或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而影響，則有關交收程序將依照下文所述每日交收通知處理方式進行。

15.2.1 颱風及極端情況

- 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
 - 一般而言，現金交收交易包括收取每日交收通知，即日額外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要求將不會於當日進行。在該情況下，每日交收通知會於香港銀行業恢復向公眾提供服務的第一個營業日（「首個營業日」）到期；若首個營業日為整日銀行營業日，則最後到期

繳付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首個營業日並非整日銀行營業日，該款項則須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內繳付；及

- 由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不會於當日提供服務，該日將不會提供款項交收服務，例如處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現金交付或現金歸還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不會發出任何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
- 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
- 在一般情況下，於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兩小時後將提供款項交收服務；
 - 每日交收通知會於款項交收服務恢復後一小時到期繳付；
 - 一般而言，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如有），將於颱風訊號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兩小時後發出。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如有），將與一般營業日相同，即於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到期繳付；及
- i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如常於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以前繳付每日交收通知款項；
 - 於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前一小時或以前發出的任何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將於有關即日額外按金或大手交易特別按金通知發出後一小時內到期繳付；

15.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轉移抵押品證券

15.3.1 颱風及極端情況

- 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當日將不會處理任何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
- 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將盡量處理於共同

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但須視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 i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將盡量處理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與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之間抵押品證券的轉移指示，但須視乎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能否提供適當服務。

15.4 股票交收

一般而言，倘營業日受颱風、極端情況或暴雨影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股票交收程序將遵照中央結算系統就相關市場的慣例。

15.4.1 颱風及極端情況

- 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而在中午十二時仍未卸下颱風訊號或取消極端情況，當日將不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在該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順延一個交收日，以便交收於兩個營業日前因行使或被指定分配而產生的待交收股票交易。
- 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卸下颱風訊號及取消極端情況（如適用），該日將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而交收程序會如常進行。
- iii. 倘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或以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公布極端情況，該日將被視為交收股票的交收日，而交收程序會如常進行。